

# 广东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培养方案

专业: 法学 专业代码: 030101K 学习形式: 非脱产 层次: 专升本 学制 3年

## 一、入学要求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身体健康, 已经取得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学校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的在职从业人员或社会其他人员。

##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学生具有文化科学修养、开创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能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知识, 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富有一定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不但适合在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工作, 也适合在社区、企业、公司、社会团体等部门从事法律工作或法律相关工作的, 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高级法律专业人才。

## 三、专业核心课程

法理学 宪法 刑法 民法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经济法 合同法 公司法

## 四、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素养和能力:

1. 掌握法律基础理论知识、民商法学、刑法学、国际系列法学和专业特色课程理论知识;
2. 具有较强的法律思维和表达能力, 尤其是法庭辩论能力;
3. 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 善于发挥团体的能力解决疑难法律问题。

## 五、修业要求与学位授予

1. 本教学计划按3年编制, 修业年限为2.5—5年。
2. 本专业教学计划共121.5学分, 毕业最低学分为100学分。
3. 毕业设计或论文12学分, 专业毕业综合实践12学分, 都是限选课, 可任选一项进行。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毕业设计或论文成绩须达到中等及以上, 且学位授予外语水平达到相关要求。
4. 学生对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 须按照要求修读, 获得最低毕业学分, 方可毕业。
5. 思想政治理论课须结合实践教学, 实践学时不少于32学时(约2学分), 《形势与政策》课程每学期均须开设, 成绩在最后一学期载入。

## 六、课程体系及实施保障

1. 理论课的总学时包含线下讲授学时、实验学时、其它学时。其它学时可以是学生小组讨论、网络学习、查阅资料、教师作业辅导、自主学习等形式。学校为各专业学生在微信小程序“蕴瑜小课堂”匹配相应的网络课程与资源进行线上学习。每门课线下授学时占比不低于该课程总学时的20%。
2. 本专业必修课为61.5学分, 占比为50%; 选修课36学分, 占比为30%; 限选课24学分, 占比为20%。本专业理论教学为93.5学分(其中公共课36.5学分, 专业基础课41学分, 专业课16学分), 占比为76%; 实践教学环节为28学分, 占比为24%。课程模块详见教学计划表。
3. 通识教育课程包含政治、经济、文化、传统、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管理、社会人生、科技发展等课程。旨在扩大学生学科视野, 提高综合素质。
4. 学生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证书、专利证书、职称证书、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有刊号), 可申请“专业技能认证”课程免考, 获得相应学分。

# 教学计划表

学院:法学院 专业:法学 层次: 专升本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计划学时				考试类别	学分	先修课程	科类	各学年学期计划安排									
					总学时	讲授	实验	其他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1	2	1	2				
公共课	必修	1	3111600	大学英语(四)	96	20		76	▲	6		外语	6									
		2	37838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8	12		36	▲	3		文史	3									
		3	3111700	大学英语(五)	96	20		76	▲	6		外语		6								
		4	3784100	健康教育	32	6		26	▲	2		文史		2								
		5	3784000	四史概要	32	6		26	▲	2		文史			2							
		6	378350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48	12		36	▲	3		文史			3							
		7	378390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48	12		36	▲	3		文史			3							
		8	3783300	形势与政策	16	6		10	▲	1		文史	✓	✓	✓	✓	1					
	选修	9	3674000	学业规划与指导	8			8	△	0.5		文史	0.5									
		10	3663100	信息检索与利用	48	8	4	36	○	3		文史				3						
		11	3674100	通识教育课程	48	12		36	△	3		文史				3						
专业基础课	必修	12	3604000	法理学	64	16		48	▲	4		文史	4									
		13	3608200	宪法	64	16		48	▲	4		文史	4									
		14	3608600	刑法(一)	72	16		56	○	4.5		文史	4.5									
		15	3606100	民法(一)	72	16		56	▲	4.5		文史		4.5								
		16	3608500	刑法(二)	72	16		56	○	4.5		文史		4.5								
		17	3778300	法制史	64	16		48	○	4		文史		4								
	选修	18	3606000	民法(二)	72	16		56	▲	4.5		文史			4.5							
		19	3606200	民事诉讼法	80	16		64	○	5		文史			5							
		20	3608700	刑事诉讼法	80	16		64	○	5		文史			5							
		21	360880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80	16		64	○	5		文史			5							
		22	3041900	经济法	64	16		48	○	4		文史			4							
专业课	必修	23	3604600	合同法	48	12		36	○	3		财经			3							
		24	3636100	公司法	48	12		36	○	3		文史			3							
		25	3606500	商法	48	12		36	○	3		文史			3							
	选修	26	3635600	物权法	48	12		36	○	3		文史			3							
		27	3636600	法学毕业论文	240				△	12		文史						12				
实践环节	限选	28	3714000	法学专业毕业综合实践	240				△	12		文史						12				
		29	3683400	法学专业技能认证	80				△	4		文史					4					
合计					2056	338	564	1154		121.5			22	21	23.5	20	11	24				
百分比								17%	27%	56%												

注:“考试类别”栏中 ○—正常考试, 原则上闭卷考试, 可采用开卷形式, ▲—正常考试、采用闭卷形式; △—实践考核。

课程总评成绩由过程性成绩(平时成绩)和终结性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30%, 期末考试占总评的70%。